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21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临时代办给  
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我国政府转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采取步骤执行安全理事会  
第 1596 (2005) 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报告 (见附件)。

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

大使

图瓦科·马农吉 (签名)



## 2005年6月21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96 (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20 段提交的，安理会在其中要求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的 4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为执行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6、10、13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

为执行第 6 段规定的措施，坦桑尼亚民航管理局负责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 29、31 和 32 条检查飞机的文件和驾驶员的执照。管理局没有遇到违反《芝加哥公约》上述各条的行为。所有邻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机场，主要是基戈马、卡苏卢、基邦多、恩加拉和松巴万加机场，都配备有坦桑尼亚机场管理局的人员。在这些机场中所有飞机的活动都有记录。在基戈马、松巴万加和恩加拉机场，设有有效的机场安全委员会，按照《芝加哥公约》和坦桑尼亚国家民航安全方案履行职务。坦桑尼亚航空管理局还与外交部和国防与兵役部密切合作，处理军事和外交飞行业务。这是为了防止利用本国途径转运武器，或从事可能或有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制造长期不安局势的其他非法行为。

此外，为执行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12 段，所有的空运公司有义务遵守《芝加哥公约》各条的规定，特别是第 35 条，对该条的遵守由坦桑尼亚航空管理局强制实施。

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壤的边境检查站，配备有警察、移民与海关部门的人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壤的所有地区，警方经常开展活动，阻止用于犯罪目的的小武器的流入。警方的船只还在坦咯尼喀湖进行巡逻。在达累斯萨拉姆港的集装箱码头，安装有现代化的扫描设施。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违反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10 段的报告。

关于委员会确定违反决议第 1 段、从而属于第 13 段范围的人员名单，没有名单所列的个人和实体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活动。此外，其中也没有人在我国有金融或固定资产。在这方面，没有根据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15 段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 其他发展情况

目前正在执行坦桑尼亚护照现代化和移民部门电脑化的方案。海关部门也在执行称为海关数据自动系统的电脑化方案，做到海关、通关与转运活动一体化。我们预期所有这些举措将有助于各部门减少伪造和假造文件。